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4 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26 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四)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五)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三)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

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